

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

莆政土〔2023〕13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秀屿区 2022 年度 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通知

秀屿区人民政府：

秀屿区 2022 年度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闽政地〔2022〕1197 号），现通知如下：

一、同意将秀屿区境内农用地 0.2572 公顷（其中耕地 0.003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秀屿区埭头镇石城村旱地 0.00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3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96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43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土地 0.6583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

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四、你区应加强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莆田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住建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统计局、税务局，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埭头镇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日印发
